

經濟部 函

承辦單位：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陳捷
聯絡電話：02-37073046 #3046
電子郵件：a60025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37073034
會辦單位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920204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9年4月6日「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」之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續依本部109年3月30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397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

抄本：

經濟部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「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」之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9年4月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曹副署長華平

伍、紀錄人：陳捷

陸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名冊)

柒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玖、決議：

- 一、「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」共分為一年內、三年內及後續長期預計完成工作項目，本次會議先就一年內預計完成工作項目討論，並俟辦理成果再盤點三年內及後續長期預計完成工項之執行進度。
- 二、「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表」中主(協)辦單位列有地方政府部分，請各對口部會依業管權責彙整其具體執行情形；另亦請各工項主辦單位彙整項下協辦單位之執行情形。本部每半年召開跨部會會議追蹤進度，並建議各部會每季自行開會控管。
- 三、請各部會就「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表」中所辦理之具體工作項目，標註執行單位(例如：論點一/對策一/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一點，請加註水利署綜合企組)，俾利後續列管。
- 四、請各主(協)辦單位依會中討論再次檢視「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表」(以下簡稱附件資料)中具體執行情形說明及執行成果自評(達成率)，並加以增修或補充內容；另亦請相關單位依下列各點決議進行修正，於會後二週內(109年4月20日前)免備文逕送經濟部水利署綜合企劃組彙辦(Email：a600250@wra.gov.tw)。

(一) 附件資料/論點一/對策一：

1. 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一、第二(水利署綜企組)及第三點(水利署河海組)，請更新辦理內容，並調整達成率。
2. 內政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一及第二點(營建署)請補充立法院修法進度，第四點(營建署)請補充研擬區域性下水道計畫作業手冊之辦理期程。

(二) 附件資料/論點一/對策二：

1. 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一點(水利署河海組)請更新辦理內容。
2. 內政部執行情形說明(營建署)請補充辦理基隆河流域治理相關評估內容，並填寫達成率。

(三) 附件資料/論點一/對策四：

1. 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二點(水利署河海組)請補充辦理期程及修正達成率，並配合內政部依限追辦。

(四) 附件資料/論點二/對策一：

1. 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三點(水利署河海組)請更新辦理內容。
2. 內政部執行情形說明(營建署)請補充前瞻計畫、都市總合治水內容。

(五) 附件資料/論點二/對策二：

1. 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(水利署保育組)請更新辦理內容至109年度及修正達成率。
2. 農委會執行情形說明(水保局、林務局)請更新辦理內容至109年度，並修正達成率。

(六) 附件資料/論點二/對策三：

1. 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第六點(水利署河海組)請更新辦理內容至109年度，並修正達成率。
2. 內政部執行情形說明(營建署)請補充辦理雨水下水道數化及盤點老舊雨水下水道之內容。
3. 工作項目未列農委會部分，爰該對策之主辦單位刪除農

委會。

(七) 附件資料/論點二/對策五：

1. 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二點(水利署防災中心)防汛演練部分，請依實際辦理狀況修正內容及達成率，並更新進度至 109 年度。
2. 農委會執行情形說明(水保局)請補充辦理期程及內容，並修正達成率。

(八) 附件資料/論點二/對策六：

1. 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三點(水利署防災中心、水規所)請補充拜訪成果。
2. 農委會執行情形說明(漁業署)達成率為 0%，請加速辦理並補充內容。

(九) 附件資料/論點二/對策七：

農委會執行情形說明第二點(漁業署)內容請再具體化。

(十) 附件資料/論點二/對策八：

1. 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五、第八及第九點(水利署防災中心)請補充辦理期程。
2. 農委會執行情形說明(水保局)請補充辦理期程。

(十一) 附件資料/論點三/對策一：

1. 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第四點(水利署防災中心)內容請列出已完成部分，另請補充實施計畫遭國發會刪除後之因應作為。
2. 內政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一點(營建署)請補充法規沿用部分，第六點(營建署)請增加預計 109 年 4 月完成雨水調節池設計參考手冊之內容。
3. 農委會執行情形說明(水保局)請更新辦理內容至 109 年度。

(十二) 附件資料/論點三/對策二：

經濟部達成率(水利署河海組)請修正。

(十三) 附件資料/論點三/對策三：

交通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三點(氣象局)正持續進行中及第四點(氣象局)為報院審查中，故請修正達成率，並更新辦理內容至 109 年度。

(十四) 附件資料/論點三/對策四：

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(水利署水文組、水規所)請更新辦理內容至 109 年度，並修正達成率。

(十五) 附件資料/論點三/對策五：

1. 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一點(水利署防災中心、水規所)請補充辦理期程；第二點(水利署水文組、水規所)請補充具體辦理內容；第三點(水利署防災中心)請加註辦理時間。
2. 農委會執行情形說明(水保局)請補充針對提出緊戒發布之後續作為。

(十六) 附件資料/論點三/對策六：

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(水利署防災中心、水規所)請納入內政部(地政司)Hydro-DEM 之執行內容及加註辦理期程，並修正達成率。

(十七) 附件資料/論點三/對策七：

1. 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一點(水利署防災中心、水規所)請修正執行情形內容並補充完成時間；第四點(水利署防災中心、水規所)請補充哪 2 處流域進行測試及增加辦理期程。
2.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執行情形說明請調整內容及修正達成率。

(十八) 附件資料/論點三/對策八：

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一點(水利署防災中心)請補充詳細執行內容，並修正達成率。

(十九) 附件資料/論點三/對策九：

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(水利署防災中心)請儘速提供內政部(消防署)民間移動式抽水機資料及更新辦理內容至

109 年度，並修正達成率。

(二十) 附件資料/論點四/對策一：

1. 經濟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一點(水利署防災中心)(一)請補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防汛演習之辦理情形；(二)及(三)請修正相關緊戒及應變內容。
2. 交通部執行情形說明第二點(公路總局)請更新辦理內容至 109 年度，並修正達成率。
3. 內政部工作項目第一點(營建署、消防署)請補充參與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及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，給予精進建議之辦理情形。
4. 農委會執行情形說明第一點(水保局)請更新辦理內容至 109 年度，並修正達成率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拾壹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5 時 05 分。